

最新财政所预算工作报告 财政局预算股 职责(优秀7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财政所预算工作报告篇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各级财政部门总预算会计(以下简称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充分发挥总预算会计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等各级财政部门的总预算会计。

第三条 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反映、监督政府预算执行和财政周转金等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

一、处理总预算会计的日常核算事务。办理财政各项收支、资金调拨及往来款项的会计核算工作;及时组织年度政府决算、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编审和汇总工作，进行上下级财政之间的年终结算工作。

二、调度财政资金。根据财政收支的特点，妥善解决财政资金库存和用款单位需求的矛盾，在保证按计划及时供应资金的基础上，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通过会计核算和反映，提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对总预算、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的执行实施会计监督。

协调参与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等之间的业务关系，共同做好预算执行的核算、反映和监督工作。

四、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预算会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含计划单列城市，下同)总预算会计在与本制度不相违背的前提下，负责制定或审定本行政区域预算会计有关具体核算办法的补充规定;组织预算会计人员的培训活动;组织检查、辅导本单位会计和下级总预算会计工作，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五、做好预算会计的事务管理工作。负责预算会计的基础工作管理，参与预算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定及核发会计证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总预算会计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总预算会计，负责组织与管理预算会计工作，并要保持相对的稳定。

第六条 总预算会计工作应按工作任务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会计人员分工。

总预算会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稽核制度。

总预算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单位会计，不得收付现金和经管收缴的物资。

第七条 总预算会计核算应当按会计期间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会计年度、季度和月份以公历起讫日期为准。

年度终了后，可根据工作特殊需要设置一定期限的上年决算清理期。清理期限和清理事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原则作出具体规定。

第八条 总预算会计记账采目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 总预算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记至角、分。有外币收支的，在登记外币金额的同时应根据国家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记账。

第十条 总预算会计记录文字使用中文，少数民族地区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文字。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十一条 总预算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和结果。

第十二条 总预算会计信息，应当符合预算法的要求，适应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上级财政部门及本级政府对财政管理的需要。

第十三条 总预算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管理的各项财政资金(包括一般预算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专用基金、财政周转金等)都应当纳入总预算会计核算管理。

第十五条 总预算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和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在预算执行报告中说明。

第十六条 总预算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第十七条 总预算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第十八条 总预算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第十九条 凡是有指定用途的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三章 资产

第二十条 资产是一级财政掌管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财政性存款、有价证券、暂付及应收款项、预拨款项、财政周转金放款、借出财政周转金以及待处理周转金等。

一、集中资金，统一调度。各种应由财政部门掌管资金，都应纳入总预算会计的存款账户。调度资金，应根据事业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保证满足计划内各项正常支出的需求，并要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把资金用活用好。

二、严格控制存款开户。财政部门的预算资金除财政部有明确规定者外，一律由总预算会计统一在国库或指定的银行开立存款账户，不得在国家规定之外将预算资金或其他财政性资金任意转存其他金融机构。

三、根据年度预算或季度分月用款计划拨付资金，不得办理超预算、无用款计划的拨款。

四、转账结算。总预算会计的各种会计凭证不得用以提取现金。

五、在存款余额内支付，不得透支。

第二十二条 有价证券是中央财政以信用方式发行的国家公债。各级财政只能用各项财政结余购买国家指定由地方各级政府

购买的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应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购入有价证券(含债券收款单)应视同货币妥善保管。

当期取得有价证券的兑付利息及转让有价证券取得的收入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记入当期收入。

第二十三条 暂付及应收款项属于往来结算中形成的债权，包括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下级财政结算形成的债权以及对用款单位借垫款形成的债权。

暂付及应收款项应按实际发生数额记账，并应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

第二十四条 预拨款项是按规定预拨给用款单位的待结算资金，包括预拨经费和基建拨款。

预拨经费是用预算资金预拨给用款单位的款项。凡年度预算执行中总预算会计用预算资金预拨出应在以后各期列支的款项以及会计年度终了前预拨给用款单位的下年度经费款，均应作为预拨经费管理。

基建拨款是预拨给受托经办基本建设支出的专业银行或拨付基本建设财务管理部门的基本建设款项。

各项预拨款应按实际预拨数额记账。预拨经费(不含预拨下年度经费)应在年终前转列支出或清理收回。基建拨款应按建设单位银行支出数(限额部分)和拨付建设单位数(非限额部分)转列支出账。

对行政事业单位拨款，应按照单位领报关系转拨。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不能作为主管会计单位直接与各级财政部门发生领报关系。

第二十五条 财政周转金放款是直接贷付给用款单位的财政有偿资金。

借出财政周转金是指上级财政部门借给下级财政部门用于周转使用的有偿资金。

财政周转金的贷付、借出和回收，应按实际发生数额记账。

待处理财政周转金是指周转金放款超过约定的还款期限，经审核已成呆账，但尚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核销的财政周转金。

待处理财政周转金应按实际转入数额记账。

第四章 负 债

第二十六条 负债是一级财政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偿付的债务，包括应付及暂收款项、按法定程序及核定的预算举借的债务、借入财政周转金等。

第二十七条 应付及暂收款项是在预算执行期间，上下级财政或财政与其他部门结算中形成的债务，包括结算中发生的暂存款、与上级往来款以及收到其他性质不明的款项等。

第二十八条 按法定程序及核定的预算举借的债务，是指中央预算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数额举借的国内和国外债务以及地方预算根据国家法律或国务院特别规定举借的债务。

第二十九条 借入财政周转金是指下级财政部门从上级财政部门借入的用于周转使用的有偿资金。

第三十条 各种负债应按实际发生数额和偿还数额记账。

第三十一条 各种债务应及时结算，属于应付暂收款及不明性质的款项应及时清理转账。

第五章 净资产

第三十二条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包括各项结余。预算周转金及财政周转基金等。

第三十三条 结余是财政收支的执行结果。财政各项结余包括预算结余、基金预算结余和专用基金结余。

各项结余必须分别核算，不得混淆。

第三十四条 各项结余应每年结算一次。年终将各项收入与相应的支出冲销后，即成为该项资金的当年结余。当年结余加上上年年末滚存结余为本年年末滚存结余。

第三十五条 预算周转金是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预算周转金一般用年度预算结余资金设置、补充或由上级财政部门拨入。

第三十六条 财政周转基金是财政用于有偿使用的资金，在列报财政支出的同时转入。

周转金的利息收入(或占用费收入)按规定扣除必要的业务费用后应用于补充财政周转基金。

第六章 收入

第三十七条 财政收入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根据法令和法规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是一级财政的资金来源；收入包括一级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用基金收入、资金调拨收入和财政周转金收入等。

第三十八条 一般预算收入是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有组织地由国家支配，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预算收入项目的具体划分和内容，按《国家预算收入科目》办理。

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报解，应通过国家金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一般预算收入一般以本年度缴入基层国库(支金库)的数额为准。

已建乡(镇)国库的地区，乡(镇)财政的本级收入以乡(镇)国库收到数为准。县(含县本级)以上各级财政的各项预算收入(含固定收入与共享收入)仍以缴入基层国库的数额为准。未建乡(镇)国库的地区，乡(镇)财政的本级收入以乡(镇)总预算会计收到县级财政返回数额为准。

第四十条 基层国库在年度库款报解整理期内收到经收处报来的上年度收入，记入上年度账。整理期结束后，收到上年度收入一律记入新年度账。

第四十一条 基金预算收入是按规定收取，转入或通过当年财政安排，由财政管理并具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性基金等。

各项基金预算收入以缴入国库数或总预算会计实际收到数额为准。

第四十二条 专用基金收入是指总预算会计管理的各项专用基金，如粮食风险基金。专用基金收入以总预算会计实际收到数额为准。

包括补助收入、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

补助收入是上级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财政的款项。

上解收入是按财政体制规定由下级财政上交给本级财政的款项。

调入资金是为平衡一般预算收支，从预算外资金结余调入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乡(镇)财政部门收到由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拨付的自筹资金，视同调入资金处理，但乡镇财政的统筹资金不得作为调入资金，调入预算。

资金调拨收入应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或实际发生数额记账。

第四十四条 财政周转金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在办理则，政周转金借出或放款业务中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和利息收入。

财政周转金收入按实际收到数额记账。

第四十五条 各级总预算会计应加强各项收入的管理，严格会计核算手续。对于各项收入的事务处理必须以审核无误的国库入库凭证。预算收入日报表和其他合法的凭证为依据。

发现错误，应在发现错误的月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共同更正。

对于已入库的预算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的退库，要严格把关，强化监督。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退库项目，一律不得冲退预算收入。

属于国家规定的退库事项，按财政部规定的退库手续办理审批。

第七章 支 出

第四十六条 财政支出是一级政府为实现其职能，对财政资金的再分配，包括一般预算支出、基金预算支出、专用基金支出、资金调拨支出和财政周转金支出等。

第四十七条 一般预算支出是国家对集中的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一般预算支出项目的具体划分和内容，按《国家预算支出科目》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一般预算支出列报口径如下：实行限额管理的基本建设支出按用款单位银行支出数列报支出。不实行限额管理的基本建设支出按拨付用款单位的拨款数列报支出。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非包干性支出和专项支出，平时按财政拨款数列报支出，清理结算收回拨款时，再冲销已列支出。对于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的款项，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者外，应冲销当年支出。

除以上两款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均以财政拨款数列报支出。

第四十九条 凡是预拨以后各期的经费，不得直接按预拨数列作本期支出，应作为预拨款数处理，到期后，按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列报口径转列支出。

第五十条 总预算会计按拨款数办理预算支出必须认真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办理拨款支出必须以预算为准。预备费的动用必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对主管部门(主管会计单位)提出的季度分月用款计划及分“款”、“项”填制的“预算经费请拨单”，应认真审核。根据经审核批准的拨款申请，结合库款余存情况按时向用款单位拨款。

三、总预算会计应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拨款的实际情况，分“款”、“项”核算，列报当期预算支出。

四、主管会计单位应按计划控制用款，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

途。“款”、“项”之间如确需调剂，应填制“科目流通用申请书”，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使用。总预算会计凭核定的流用数调整预算支出明细账。

总预算会计不得列报超预算的支出；不得任意调整预算支出科目；未拨付的经费，原则上不得列报当年支出。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当年预留的支出，应严格控制，并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五十一条 基金预算支出是用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基金预算支出的会计事务处理，比照预算支出的有关规定办理。

专用基金支出是用专用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金预算支出和专用基金支出应按规定的用途开支，并做到先收后支，量入为出。

金等等。

付的支出。

上解支出是按财政体制规定由本级财政上交给上级财政的款项。

调出资金是为平衡一般预算收支而从基金预算的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收入结余中调出，补充一般预算的资金。

资金调拨支出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或实际发生数额记账。

以及在周转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按规定开支的相关费用。

财政周转金支出应该实际支付数额记账。

第八章 会计科目

会计必须按以下要求使用会计科目：

可以不用，不得擅自更改科目名称。

二、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各级总预算会计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会计科目编码。各级总预算会计不得随意变更或打乱科目编码。

称和编码，不得只填编码，不填名称。

定的科目办理。

第五十五条 各级总预算会计适用的会计科目如下：

会计科目表

序号 编码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1 国库存款

2 102 其他财政存款

3 104 有价证券

4 105 在途款

5 111 暂付款

6 112 与下级往来

7 121 预拨经费

8 122 基建拨款

9 131 财政周转金放款

10 132 借出财政周转金

11 133 待处理财政周转金

二、负债类

12 211 暂存款

13 212 与上级往来

14 222 借入款

15 223 借入财政周转金

三、净资产类

16 301 预算结余

17 305 基金预算结余

18 307 专用基金结余

19 321 预算周转金

20 322 财政周转基金

四、收入类

22 405 基金预算收入

23 407 专用基金收入

24 411 补助收入

25 412 上解收入

26 414 调入资金

27 425 财政周转金收入

五、支出类

29 505 基金预算支出

30 507 专用基金支出

31 511 补助支出

32 512 上解支出

33 514 调出资金

34 524 财政周转金支出

第五十六条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一、资产类

第101号科目 国库存款

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有关支出科

本科目可分一般预算和基金预算存款进行明细核算。

第102号科目 其他财政存款

政存款减少数。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其他财政存款的实际

结存数，其年终余额结转下年。

账科目下应按交存地点和资金性质分设明细账。

第104号科目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种类和资金性质设置明细账。

第105号科目 在途款

发生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预拨经费”或“一般预算支出”等科目。

第111号科目 暂付款

核算。年终，原则上应无余额。4. 本科目应按资金性质及借款单位名称设置明细账。

第112号科目 与下级往来

“与下级往来”科目；借款收回。转作补助支出或体制结算应补助下级财政数时，借记“国库存款”。

本科目应按资金性质和下级财政部门名称设置明细账。

第121号科目 预拨经费

核算。4. 本科目应按拨款单位设明细账。

第122号科目 基建拨款

发生时，贷记本科目。3. 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尚未列报支出数。4. 本科目应按拨款单位设明细账。

第131号科目 财政周转金放款

1. 本科目核算财政有偿资金的拨出、贷付及收回情况。

部门进行明细核算。

第132号科目 借出财政周转金

账。

第133号科目 待处理财政周转金

方余额反映尚待核销的待处理资金数。4. 本科目应按欠款单位名称设明细账。

二、负债类

第211号科目 暂存款

反映尚未结清的暂存款数额。4. 本科目应按资金性质。债权人单位或款项来源设明细账。

第212号科目 与上级往来

。5. 本科目是往来性质的科比如发生借方余额，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以负数反映。

有基金预算往来的地区，可按资金性质分设明细账。

第222号科目 借入款

贷记

债权人设明细账。

第223号科目 借入财政周转金

，反映尚未归还的借入财政周转金数。

三、净资产类

第301号科目 预算结余

价证券)，转入下年度。

第305号科目 基金预算结余

目所列的基金项目逐一反映各项基金的结余。

第307号科目 专用基金结余

年终贷方余额，反映本年专用基金的滚存结余，转入下年度。

第321号科目 预算周转金

转金时，借记“预算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借方一般无发生额。

第322号科目 财政周转基金

周转基金总额，年终余额结转下年。4. 本科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明细账。

四、收入类

第401号科目 一般预算收入

科目应根据《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的“一般预算收入科目”（不含一般预算调拨收入类）

设置相应明细账。

第405号科目 基金预算收入

收入科目” (不含基金预算调拨收入类)规定设置明细账。

第407号科目 专用基金收入

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结余”科目。本科目年终无余额。

第411号科目 补助收入

将基金预算补助通过明细科目核算。

第412号科目 上解收入

解地区设明细账。

第414号科目 调入资金

入“预算结余”科目，借记“调入资金”，贷记“预算结余”科目。

第425号科目 财政周转金收入

1. 本科目核算财政周转金利息及占用费的收入情况。

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五、支出类

第501号科目 一般预算支出

科目” (不含一般预算调拨支出类)分“款”、“项”设明细账。

第505号科目 基金预算支出

借

数。4. 本科目根据“基金预算支出科目”(不含基金预算调拨支出类)设置明细账。

第507号科目 专用基金支出

平时借方余额，反映专用基金支出累计数。

第511号科目 补助支出

助明细账。

第512号科目 上解支出

划解给上级财政的款项；

(2) 按体制结算补解给上级财政款项和各种专项上解款项。

明细账。

第514号科目 调出资金

于平衡预算收支的资金。2. 调出基金预算结余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调入资金”科目。

目。

第524号科目 财政周转金支出

金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年终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第九章 会计结账和结算

结账的具体方法，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办理。

清理结算的主要事项如下：

止。各项预算拨款，一般截至12月日为止。

列报的款项，非特殊原因，应在年终前办理完毕。

或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入数字的一致。

收回数相应冲减预算支出。属于预拨下年度的经费，不得列入当年预算支出。

收支账。

务部门的明细账进行核对，做到账账相符。

财政结算凭证，据以入账。

防止错记漏记。

终结账工作一般分为年终转账、结清旧账和记入新账三个环节，依次作账。

冲销，并将财政周转金收支相抵后的余额转入“财政周转基金”。

红线，表示本账户全部结清。

对年终有余额的账户，在“摘要”栏内注明“结转下年”字样，表示转入新账。

年度发生数。

算草案收入、支出数字时，则要相应调整旧账，重新办理结账和记入新账。

第十章 会计报表的编审

也是编制下年

度预算的基础。

各级总预算会计必须定期编制和汇总预算会计报表。

政事业单位收支汇总表以及所附会计报表。报表格式及说明详见本制度附件三。

应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具体要求和本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的需要办理。

第六十三条 各级总预算会计报表要做到数字正确，报送及时，内容完整。

算会计单位都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出报表，以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时汇总。

有根有据。不能估列代编，更不能弄虚作假。

报。

第六十四条 总预算会计的年报，即各级政府决算，反映着年度预算收支的最终结果。

政结算、结余处理等具体问题规定处理办法。

参与组织制定本级单位决算草案编审办法。

表。

三、办理全年各项收支、预拨款项、往来款项等会计对账、结账工作。

时汇总报送决算。

五、审查、汇总所属财政决算草案收支各表，并负责全部决算草案的审查汇总工作。

财政体制结算以及财政总决算的文件归档工作。

第十一章 会计电算化

关具体实施办法。

计算机在会计上的运用，实现会计操作技术的现代化。

定通过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十二章 会计监督

办事，对于不合法的会计事项，应及时予以纠正或及时向领导反映。

门提供有关资料。

位的用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三章 附 则

》处理。会计档案的管理，按财政部、国家档案局颁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金管理部门管理的，其核算应由周转金管理部门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财政部。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1988年制发的《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所预算工作报告篇二

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算草案、市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负责政府债务政策研究及有关协调工作

制定市直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和定额

统一管理财政专项资金投放项目库

审查、批复市直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

统一办理市级预算调整事项的审核报批

汇总年度全市预算，指导县（市、区）预算管理

拟订财政转移支付办法，负责市对下的转移支付工作

承担预算审查有关事宜

负责全市非贸易外汇管理等工作

含义：财政局负责地方的财政工作，贯彻执行财务制度，按照政策组织财政收入，保证财政支出，管好用活地方的财政资金，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各项事业发展。

意义：财政局负责地方的财政工作，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各项事业发展。

职能：财政局也培训专职财会人员，提高科学理财的素质和企业财务管理水平；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积极开发财源，为振兴地方经济服务。

财政所预算工作报告篇三

中央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74880.00亿元，预算数为执行数68509.39亿元的109.3%。公共财政支出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技支出等24项支出类型，并且其中绝大多数财政支出又分为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两种支出方式。在24项支出类型中，除了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三项公共财政支出的预算数低于去年的执行数，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未做出预算外，其他20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都相比于20的执行数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见表1)。而伴随着我国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数额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成为研究的热点，如何使财政资金的使用更加满足公众的需求，取得更多的社会效益，是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管理需要着重考虑的问题。

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公共财政的目标设置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将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的资源以一定的方式进行分配、使用、管理并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监督和评估，实现公共财政资源的有效利用，获得更大的社会效益的过程与活动。

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以下特征。一是以结果为导向。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更加注重公共财政支出的效果，更加注重满足社会需求，以期取得更大的社会效益，而不仅仅以投入作为评价指标，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投入。二是将中长期预算具体化。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的中长期战略性目标通过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细化，实现目标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三是鼓励创新和节约。由于预算的基层管理者掌握更多关于财政支出的信息，能够促进支出预算的实现，因此

应适当加大其裁量权及对其的激励措施。四是注重科学化和民主化。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的管理不再只是财政部的职责，而需要更多的专家学者及社会公众参与。

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我国的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效，如管理制度框架基本形成，改革范围不断扩大，管理机构更加健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等，但是在财政支出预算的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也是很显著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

一方面，虽然对于绩效管理有了一定的了解，但是传统的投入控制性预算管理理念仍占有主导地位，“重投入、轻绩效”的传统观念仍没有改变，很多公共部门及人员仍然认为财政资金只要按规定使用就可以，其使用效率或者社会效益与自己无关，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的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另一方面，有些部门对于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仅仅停留在绩效评价上，未处理好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之间的关系，出现舍本逐末的问题。

(二)法律制度尚未建立健全

目前，我国尚未出台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没有统一的法律制度进行规范和保障。而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也只是作为部门规章，法律位阶较低，其中也只是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的标准和方法等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各地具体的执行制度不同，缺乏统一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

绩效评价机制不够合理和评价体系不够科学。地方的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差别大，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也有待考究。评价结果也仅仅作为反映问题和情况的手段和方法，并没有真正与下一阶段财政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及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加强公共部门管理有效地衔接起来，没有真正发挥其作用。

(四) 缺乏相关领域的配套改革

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和完善不是单一的改革，需要其他相关领域的配套改革。但是，目前我国缺乏相应的配套措施，如公共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尚未与公共部门人员绩效挂钩，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人大、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的合作力度不够等。

(一)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把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即重视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和结果而不是只重视投入贯穿于财政预算管理的始终，运行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管理、事后有评价的管理系统。通过管理系统的不断循环运作，不断完善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的目标、管理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的流程再造。通过不断强化公共部门的责任意识，提高其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彻底打破“重投入，轻绩效”的传统观念。

(二)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法律制度

我国至今沿用的仍是1995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在大程度上仍有计划经济的色彩，法律中的部分条文和内容并不适合我国现行的市场经济体制。所以，为了推动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需要把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纳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当中，同时提升财政部所颁布的《政府绩效管理办法》的法律位阶，使

得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有法可依。

(三)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我国公共财政支出绩效预算管理要想成为制度化和常规化的工作，需要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和保障，这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政府要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使其在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过程中更加注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二是将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目标进行量化和细化，进而实现财政支出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化；三是完善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体系，使得绩效评价有标准可依，有程序可以遵循；四是实现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流程再造，建立以“制度保障，结果导向”为原则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四) 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绩效评价的结果不只是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脚点，而且可以作为下一个预算年度良好的起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评价结果的充分利用：一是建立绩效管理数据库，通过数据的上传和传递，实现政府部门内部的信息共享；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各个主管部门通报，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并进行分析和完善；三是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开和公示，尊重公众的知情权，提高财政支出的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四是将评价结果与下一阶段的预算挂钩，激励各部门实现财政支出预算的绩效化。

(五) 加强各项配套改革的实施

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不是某一个部门或修改某一项政策就能实现的，需要多方面的协调与改革相配套。一是要完善会计制度，把权责发生制作为统一的会计基础，建立完善的复式预算会计制度。二是加强组织内外部协调。预算管理改革不只是财政部门的职能，还需要与人大、纪检部门、审计部门及预算单位的合作与监督，保证绩效管理的规

范化。三是加强财政支出预算分配方面零基预算制度的应用，注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四是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加强对公务人员的绩效评价。

传统的“重投入，轻绩效”的计划经济观念在我国的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中根深蒂固，打破这种传统、实现财政预算方面的绩效管理改革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的法律制度，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促进配套改革的实施，把财政支出预算方面的改革作为一个重点来抓。不能仅仅把这项改革作为一项简单的事情来看待，要对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有足够的重视，并且要有足够的决心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攻坚克难，通过对公共财政预算改革的推进，逐步形成完善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财政所预算工作报告篇四

三、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确保20xx年财政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20xx年是“”规划的最后一年。做好今年的财税工作，对于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充分估计困难，周密准备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全力支持经济发展，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20xx年，由于经济形势、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交织叠加影响，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必须把支持经济发展和组织财政收入放在财政工作首位，坚持依法理财，强化收入征管，千方百计挖掘财源，拓展收入增长渠道，确保全年收入目标的完成，并力争超收。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支持和推动现有企业正常生产和新上项目增产达效，保持工业经济的平稳运行。二

是加大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力度，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协调各金融部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三是多方筹措资金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继续服务好江南高速和沪溶高速江北段等国家项目建设，继续支持好陕巴公路改造、郑家花园移民新区等重点项目工程，着力打造“滨江、园林、宜居”的茅坪现代新城。四是加强财政经济运行分析，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乡镇、重点税源的动态监控，加大收入征管和稽查力度，确保应收尽收。

(二)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一是加大对事关民生的农业、教育、社保、就业和再就业、公共医疗卫生、计生、文化及公共安全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确保法定支出和政策性支出需要。二是在全县上下切实树立“厉行节俭、共渡难关”的思想，从强化预算约束入手，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公务用车、会议、公务接待等支出实现零增长，非特殊紧急情况，不追加预算支出。三是严格控制新增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土地资源，严禁超面积、超标准建设和装修楼堂馆所。

(三)把握积极财政政策，全力做好对上争取。一方面，围绕国家和省实施的积极财政政策，把握中央扩大内需政策的投资重点，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相关领域对接项目的谋划、筛选、上报工作，尽最大可能争取国家无偿投入资金，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

(四)不断规范财政运行，提高财政理财水平。一是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大力推进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大预算约束力度。二是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改革。规范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强化资金安全，积极探索财政性资金增值途经。三是拓展政府采购范围和规

模。认真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四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理顺机制，健全制度，制定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入收缴办法，建立资产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全程监控。五是完善县乡财政体制。激励优势乡镇率先发展，并进一步加大“乡财县管”力度，巩固“乡财县管”成果。六是加强财政监督。拓展财政监督范围，切实降低财政风险。七是加快推进“金财工程”建设。构建更加完善的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促进财政管理方式的转变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各位代表：20xx年的预算收支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促进全县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共3页，当前第3页123

财政所预算工作报告篇五

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是一种特殊的管理活动，它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全过程进行相关分析，并将考评结果融入整个预算编制，从而使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遵循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以提高政府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

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掀起了新一轮绩效预算改革高潮，结合近年来新公共管理运动的理念，将更多的注意力从财政支出过程的管理转到对财政资源使用成果的关注，取得了很大的成效。

(一) 获得立法机构的广泛支持

许多国家已完成了绩效管理的相关立法。如美国的《政府绩

效与成果法》，英国有《财务管理法》，澳大利亚有《计划管理与预算》，新西兰有《财政法》。这些法律明确了不同政府部门的权力与义务，保证了绩效评估的透明性、权威性与固定性。

(二)绩效评价成为提高公共部门管理水平的新工具

绩效评价不仅成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一部分，也成为政府管理理念的一次革命，绩效评价已经成为提高公共部门管理水平的新工具。尤其在很多国家，地方政府的改革力度甚至超过了中央，地方政府在公共服务的提供上，更能顾及地方社会公众偏好。

(三)政府设立了强有力的绩效审计机构

在美国，政府责任总署(原美国审计总署)不仅监督联邦资金的有效使用，还要对联邦政府进行业绩审核、项目评估、政策分析等。此外，很多国家都重视发展计算机网络技术，为绩效管理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条件，这也为绩效审计提供了可靠保证。

早在年4月财政部就下发了《中央级教科文部门项目绩效考评管理试行办法》，此后又下发了一系列制度办法，开始探索建立财政支出的绩效考评制度。从这几年实践情况看，绩效监督工作的效果还不理想，主要是由于当前绩效监督环境基础还很不完善，实施绩效监督还存在较多的难点。

(一)观念制约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资金的管理往往是粗放式的。目前虽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这么多年，但是很多市场规范化的观念仍然没有深入人心。在财政资金的监督审计和考核方面，一些官员和民众仍缺乏一种公共性、效率化的现代财政观念。

(二) 制度制约

1. 预算管理尚未完善。目前我国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各方面都存在不规范的现象，严重影响绩效预算的推行。首先，在预算编制方面，自主性和可预见性较差。其次，预算执行方面，我国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等管理体系改革刚起步，问题颇多。第三，预算监督体系不健全。人大、审计、公众等监督乏力。
2. 财政的基础管理水平较低。在管理水平较弱的时候推行绩效预算，不但不能起到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甚至会造成负面激励。目前我国缺乏必要的预算信息和分析能力，财经纪律松弛，缺乏一个支持公共责任与追求绩效的预算环境，这些都会影响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推行。
3. 绩效管理法律框架不健全。现在我国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法制化程度低，在绩效评价的标准、组织实施程序、跟踪问效等方面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使得我国绩效管理改革的推行无法可依，推行不利。

(三) 技术制约

1. 绩效标准难以制定。政府追求的公共目标是多元的，这些目标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并且很多内容难以量化，导致公共部门及公共支出绩效指标和标准很难设定，为编制和实施绩效预算造成很大的困难。
2. 数据搜集更加困难。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需要搜集被监督单位完成目标的各种方法及目标完成程度的有关数据，为有效完成目标而采取的程序和控制措施等资料。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起搜集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有力途径，也没有完备周密的数据分析系统，影响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3. 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目前财政管理部门的人员虽然普遍财

务会计实务知识较多，但理论基础薄弱，缺乏管理、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绩效评价的方法和理念较为陌生，会影响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目前我国公共财政体制框架已基本建立，财政管理日臻规范，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全面评价的工作也是刻不容缓。我国必须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制度。

(一) 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基本体系构建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主体。一是项目支出各职能部门，即具体执行和实施绩效体系的部门。各职能部门需要制定策略目标、进行自我评价、分析总结。二是财政部门 and 专家组织。财政部门负责作综合效益评价。专家组织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调查、监督与分析工作。三是监督机构、中介组织及社会公众。审计部门应严格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绩效审计监督，其审计结果作为来年预算安排依据的因素。社会中介机构、社会公众也应树立绩效理念，成为支持和监督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主体。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客体。一是对一般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即评价部门预算的总体绩效。主要包括政务信息管理、资源配置绩效管理、公务员业绩管理、财务质量管理等内容。通过评价加强政府责任制，并激励各机构完善其内部管理、识别问题和解决问题。二是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质量技术标准、项目资金效益标准、项目社会效益标准等内容。

(二)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的是对财政支出的效率和效能的评价，所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应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1. 定量指标，指可以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内容的指标。根

据财政活动的特点，首先，包括反映财政支出规模以及其是否适度的指标，如财政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财政支出增长率等。其次，包括反映财政支出结构以及其是否合理的指标，如反映我国公共财政支出在行政管理、科教文卫事业、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领域使用情况的指标。

2. 定性指标，指无法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内容，而采取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它是对定量指标的进一步补充。一是效益性指标。考查部门和单位对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等方面影响。二是创新性指标。考查部门和单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围绕和谐社会发展的目标，不断根据外部环境进行的结构调整和创新的能力。三是合规性指标。考查财政支出部门和单位是否制定合理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制度。四是人员素质指标。考查财政支出部门和单位公务员的素质。五是公共责任和公众满意程度指标。考查财政支出部门和单位办公条件、专业设备的先进程度、服务态度和质量等内容。

(三) 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改革路径选择

在我国要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改革必须循序渐进，逐步完成。

1. 短期任务。首先，加大宣传力度，制定奖罚措施，在政府部门内部形成追求绩效的意识。并且初步建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专门机构，可以考虑将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和绩效评价部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由专门分管领导负责本地区绩效评价的试点工作。其次，建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法律框架。中央政府要对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制度专门立法，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出台相关的绩效评价与管理规章制度。第三，根据部门和单位的业务状况，按分类评价思想初步建立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与标准体系。

2. 中期任务。首先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唤起全民对财政支

出绩效管理的关注。其次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可以在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专门的财政支出绩效监管委员会。三是进一步完善科学的指标体系。四是建立以人大、审计、财政以及社会中介评价为主的，并各有分工的绩效评价与管理模式。

3. 长期任务。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后，财政支出绩效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相关的管理体系已经日趋成熟，绩效评价与预算密切结合，此时需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详细多层次的法律体系，并且引入中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活动，降低政府管理成本，最终实现财政支出效率和公平的价值理念。